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建小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鎮弘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邵鴻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啟利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君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